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意大利巴勒莫)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其有效实施而开展的后续活动和未来工作。
4. 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5. 通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鉴于大会已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9 号决议中接受意大利政府关于担任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东道国以便签署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提议，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巴勒莫举行。

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巴勒莫 Teatro Massimo 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会议主席

(c)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由会员国任东道国的联合国会议的惯例是选举该会员国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考虑到巴勒莫会议标志着主要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进行的谈判进程的最后完成，因此建议会议主席团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国组成。主席团组成情况如下：主席：意大利；副主席：厄瓜多尔、法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斯洛伐克、突尼斯；报告员：南非。

建议 1. 建议会议主席团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国组成。

(b) 通过议事规则

由于会议没有专门的议事规则，建议经适当变通修改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但任何调整均应予以标明。

建议 2. 由于会议没有专门的议事规则，建议经适当变通修改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但任何调整均应予以标明。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大会在其第 54/12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会员国协商，与意大利政府合作提出关于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建议。在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同会员国代表举行的可自由参加的关于会议的协商之后，最后确定了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开幕式。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将审议组织事项，如通过议事规则和选举主席团成员等。从第二次全体会议直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将由高级别代表作会议发言。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举行。

拟议的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之中。

建议 3. 建议会议批准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应在会议开幕(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前一周内提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或在 2000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间提交巴勒莫会议秘书¹。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建议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九名成员。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尽可能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从与会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若干名。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建议 4. 建议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尽可能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委员会应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为其有效实施而开展的后续活动和未来工作

大会在其关于召开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第 54/129 号决议中指出,会议的议程和安排应包括安排机会供高级别代表讨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促进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未来工作。鉴于这项请求,请高级别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出为有效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安排的后续活动和未来的工作的建议。

12 月 12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至 1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由高级别代表作会议发言。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举行。

4. 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保存人将邀请表示准备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获得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签署公约并酌情签署各项议定书。在出示正式授权书并获得接受后,将把情况告知有关官员并为实际签字作出安排。

¹ 考虑到巴勒莫朱斯蒂齐亚宫可供利用的场地有限,建议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名和为数有限的若干名代表及代表团可能需要的顾问或专家组成。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被公认为有权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无需出示正式授权书。任何其他签署官员均必须首先出示由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授权书，该授权书应列入签署官员的姓名和拟签署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名称，并写明正式授权该官员签署有关文书。签署巴勒莫公约的正式授权证书应提交在会议上代行保存人职能的法律干事，2000年12月9日至会议结束前期间可随时同其进行接洽。

5. 通过会议的报告

拟在巴勒莫通过的报告将反映会议议程方面的情况并载列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签署情况。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提要将列入拟在会议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会议最后报告中。

附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工作安排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意大利巴勒莫)

日期	全体会议	附带活动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上午 10—12 时 Teatro Massimo 会议开幕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开始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下午	下午 3—6 时 全体会议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选举会议主席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续)	下午 4—7 时 全球村的法制—主权与普遍性问题专题讨论会 (Palazzo dei Normanni)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全体会议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续)	全球村的法制—主权与普遍性问题专题讨论会(续) (Palazzo dei Normanni) 跨国组织犯罪与新闻媒体问题研讨会 (Palazzo dei Normanni) 辅助会议：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战略：非政府组织的

日期	全体会议	附带活动
		作用（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 LIBERA 同巴勒莫市政府合作举办） (Cantieri Culturali alla Zisa)
下午	下午 3—6 时 全体会议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全球村的法制—主权与普遍性问题专题讨论会(续) (Palazzo dei Normanni)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发言(续)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新闻媒体问题研讨会(续) (Palazzo dei Normanni)
	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续)	辅助会议：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战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 LIBERA 同巴勒莫市政府合作举办） (续) (Cantieri Culturali alla Zisa)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全体会议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全球村的法制—主权与普遍性问题专题讨论会(续) (Palazzo dei Normanni)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发言(续)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论坛 (Palazzo Biscari, Catania)
	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续)	民间团体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专题讨论会 (由巴勒莫市政府和西西里文艺复兴研究所举办) (Cantieri Culturali alla Zisa)
下午	下午 3—6 时 全体会议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论坛(续)(Palazzo Biscari, Catania)

日期	全体会议	附带活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发言（续）	民间团体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专题讨论会 （由巴勒莫市政府和西西里文艺复兴研究所举办） （续）(Cantieri Culturali alla Zisa)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全体会议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续）	
下午	下午 3—6 时 全体会议和闭幕式 （朱斯蒂齐亚宫，全体会议厅）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他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续）	
	会议闭幕	